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15 年度「馬幼有藝思」藝術沃土計畫徵件辦法

一、計畫目的

為推動眷村文史保存與藝術與人文教育自幼扎根，同時推廣兒童及親子友善之藝文活動，規劃辦理「馬幼有藝思」藝術沃土計畫，115 年度徵求表演藝術或視覺藝術團隊進駐馬幼藝所，並搭配多元藝文教育推廣活動，以馬幼藝所作為文化創意培養皿，讓民眾對生活、對藝術與人文的感受與創造能力，能夠在藝術的沃土上萌芽。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稱本局)。
- (三)執行單位：獲選簽約之單位。

三、徵件期間：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起至 11 月 14 日(星期五)止。

四、經費預算：每一提案計畫預算上限為新臺幣 50 萬元整，預算編列需包含執行計畫所有經費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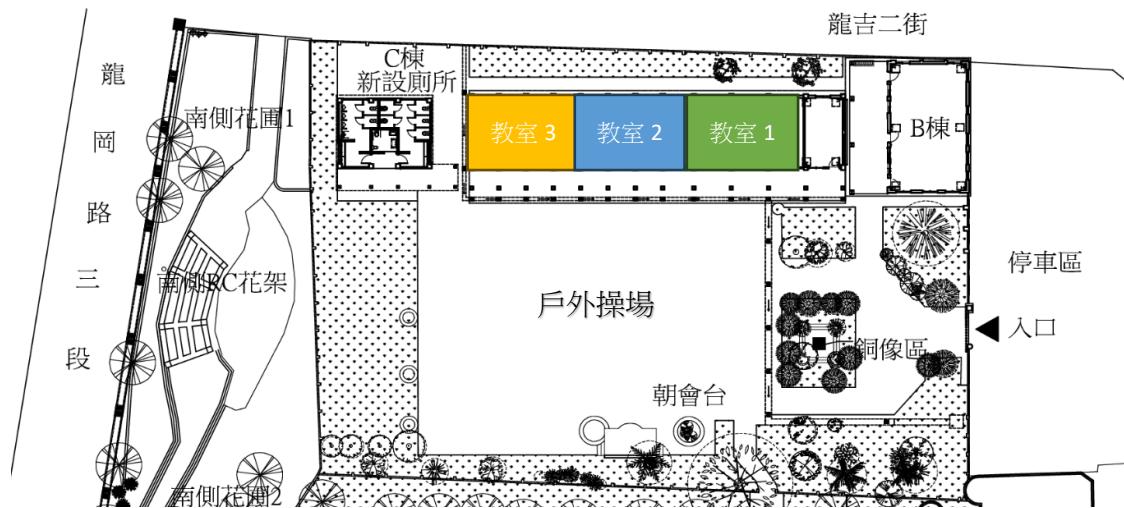
五、提案資格

- (一)表演藝術類：依相關法規於國內登記立案或設立之團體、工作室、公司、法人等組織，並從事音樂、舞蹈、戲劇等各項演藝活動，且應有表演藝術相關經驗實績至少 2 年。
- (二)視覺藝術類：依相關法規於國內登記立案或設立之團體、工作室、公司、法人等組織，策展人或團隊代表須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在臺居留證；參展藝術家不限國籍，惟應有藝術創作相關經驗實績至少 2 年。
- (三)同一提案單位提交一件為限；策展人不得以個人或團隊名義重複提案。

六、進駐檔期：115 年分 4 期進駐(每期 3 個月)，分別為 115 年 1-3 月、4-6 月、7-9 月及 10-12 月。提案時應註明檔期志願序，以利後續協調安排。

七、錄取名額：每 1 檔期正取 1 名，另視評審結果置備選若干名，續以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訂約。正取團隊因故無法完成簽約程序或履行契約時，本局得依序逕洽備選團隊簽約。

八、進駐地點：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馬幼藝所」(桃園市中壢區龍吉二街 155 號)，進駐空間包括教室 1、2 及戶外操場，教室 3 提供藝文教育推廣活動時間使用，平面圖如下所示。另進駐期間團隊需配合本局年度既定活動(如：眷村文化節、馬祖新村園區年度活動等)協調使用空間。



備註：(1)教室 1、2、3 分別約 20 坪
 (2)戶外操場約 200 坪

九、需求說明

提案團隊依表演藝術或視覺藝術類型，擇一提案。

(一) 表演藝術類需求說明

序號	項目	數量	單位	規格及內容說明
1	表演節目	5	場	<p>1. 進駐期間至少演出 5 場(原則於假日舉辦，分 5 週辦理)，每場至少 60 分鐘，內容設計由團隊發想，須與計畫內容相關，具有眷村文化元素尤佳，內容以適宜兒童與家庭觀眾觀賞為原則。</p> <p>2.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展演節目名稱、內容、各場次日期及時間、演出人員名單等規劃，報名及收費方式、展演場地空間規劃與布置，展演人員及觀眾動線，執行所需設備，雨備方案及展演節目量化與質性預期效益。</p>

序號	項目	數量	單位	規格及內容說明
				<p>3. 鼓勵規劃售票，售票所得之 10%回饋金繳納市庫。本局保留特定場次免費入場或部分票券供行銷宣傳運用之權利。</p> <p>4. 應於馬幼藝所入口處、入口公佈欄及展覽教室門口張貼海報、展板、布條或明顯告示，並於馬祖新村園區內設置明顯箭頭指引標示至少 4 處(可設計立牌或張貼標示)引導民眾。</p> <p>5. 駐期間應妥善運用場域，避免空間閒置。</p>
2	藝文教育推廣活動	5	場	<p>1. 進駐期間至少辦理 5 場次(原則於假日舉辦，分 5 週辦理)，每場至少 60 分鐘，內容設計由團隊發想，須與計畫內容相關，具有眷村文化元素尤佳(表演節目與藝文教育推廣活動辦理時間原則於不同週舉辦)。</p> <p>2.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藝文教育推廣活動名稱、內容、各場次日期及時間、師資等規劃，報名及收費方式、教育推廣活動空間規劃與動線、執行所需設備及教育推廣活動量化與質性預期效益。</p> <p>3. 藝文教育推廣活動地點於馬幼藝所教室 3，進駐團隊應排定辦理時間後依本局規定登記使用。</p> <p>4. 鼓勵規劃收費活動，活動收入之 3%回饋金繳納市庫。本局保留特定場次免費參與或部分票券供行銷宣傳運用之權利。</p> <p>5. 應於馬幼藝所入口處、入口公佈欄及</p>

序號	項目	數量	單位	規格及內容說明
				展覽教室門口張貼海報、展板、立牌、布條或明顯告示，並於馬祖新村園區內設置明顯箭頭指引標示至少 4 處(可設計立牌或張貼標示)引導民眾。
3	靜態展覽	1	檔	<p>1. 進駐期間須依計畫內容規劃 1 檔靜態展覽，展覽期間至少 6 週(展覽時間原則配合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開放時間，每週二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靜態展覽地點於馬幼藝所教室 1。</p> <p>2. 計畫內容應包括：展覽主題、內容、展覽期間(含展期、布展及撤展)等規劃、整體空間規劃與布置、展場主視覺規劃、平面配置圖及參觀動線、執行所需設備及靜態展覽量化與質性預期效益。</p> <p>3. 應於馬幼藝所入口處、入口公佈欄及展覽教室門口張貼海報、展板、布條或明顯告示，並於馬祖新村園區內設置明顯箭頭指引標示至少 4 處(可設計立牌或張貼標示)，引導民眾。</p>
4	行銷宣傳	1	式	<p>1. 進駐期間由進駐團隊負責「馬幼藝所」臉書粉絲專頁管理及經營(活動期間每周至少張貼 1 則貼文)，並配合本局既有宣傳管道如本局官方網站、桃園藝文月刊、其他臉書粉絲專頁等提供宣傳資料。</p> <p>2. 相關文宣及設計圖，應於製作前提供予本局審核後始得製作。「馬幼藝所」臉書貼文，應於發布前提供予本局確認內容始得張貼。每次活動結束後盡</p>

序號	項目	數量	單位	規格及內容說明
				<p>速提供本局活動參與人數及當次活動照片至少 10 張。</p> <p>3.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行銷宣傳方式規劃、宣傳方式預期成效、預計宣傳波段或操作模式、整體宣傳期程規劃、臉書貼文宣傳規劃。</p> <p>4. 刊登電子媒體、平面廣告、文宣規劃及宣導品發送等，均需符合行政院「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1 條規定，標示「廣告」字樣及註明辦理或贊助機關，且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5	開幕記者會(或茶會)	1	場	<p>1. 進駐單位至遲於進駐日起 3 週內，舉辦開幕記者會(或茶會)並開始舉辦活動。</p> <p>2. 於活動開幕時舉辦開幕記者會(或茶會)，應製作邀請卡至少 50 份於活動前一週提供予本局寄送。</p> <p>3. 辦理記者會(或茶會)應安排主持人、負責場地布置、設計開幕儀式及流程、自行準備所需投影機、電視機、擴音機等設備、貴賓伴手禮及茶點。</p>
6	志工教育訓練	2	場	於活動開始前配合園區推廣原則應辦理 2 場(平日及假日各 1 場)園區志工教育訓練，每場至少 30 分鐘。
7	保險	1	式	進駐期間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若有駐點人力應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相關額度以契約內容規範為準。

(二)視覺藝術類需求說明

序號	項目	數量	單位	規格及內容說明
1	主題展覽	1	檔	<p>1. 進駐期間依計畫內容規劃 1 檔主題展覽，展覽期間至少 6 週，展覽時原則配合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開放時間，每週二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展覽地點於馬幼藝所教室 1、2。內容設計由團隊發想，須與計畫內容相關，具有眷村文化元素尤佳，內容以適宜兒童與家庭觀眾觀賞為原則。</p> <p>2.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展覽主題、內容、期間(含展期、布展及撤展)、展出藝術家名單、展出作品說明及文案等規劃、整體空間規劃與布置、展場主視覺規劃、平面配置圖及參觀動線、執行所需設備及主題展覽預期效益。</p> <p>3. 鼓勵規劃售票，售票所得之 10%回饋金繳納市庫。本局保留特定場次免費入場或部分票券供行銷宣傳運用之權利。</p> <p>4. 應於馬幼藝所入口處、入口公佈欄及展覽教室門口張貼海報、展板、布條或明顯告示，並於馬祖新村園區內設置明顯箭頭指引標示至少 4 處(可設計立牌或張貼標示)，引導民眾。</p> <p>5. 駐期間應妥善運用場域，避免空間閒置。</p>
2	藝文教育推廣活動	5	場	<p>1. 進駐期間至少辦理 5 場次(原則於假日舉辦，分 5 週辦理)，每場至少 60 分鐘，內容設計由團隊發想，須與計畫內容相關，具有眷村文化元素尤佳(表演節目與藝文教育推廣活動辦理</p>

序號	項目	數量	單位	規格及內容說明
				<p>時間原則於不同週舉辦)。</p> <p>2.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藝文教育推廣活動名稱、內容、各場次日期及時間、師資等規劃，報名及收費方式，教育推廣活動空間規劃與動線、執行所需設備及教育推廣活動量化與質性預期效益。</p> <p>3. 藝文教育推廣活動地點於馬幼藝所教室 3，進駐團隊應排定辦理時間後依本局規定登記使用。</p> <p>4. 鼓勵規劃收費活動，活動收入之 3%回饋金繳納市庫。本局保留特定場次免費參與或部分票券供行銷宣傳運用之權利。</p> <p>5. 應於馬幼藝所入口處、入口公佈欄及展覽教室門口張貼海報、展板、立牌、布條或明顯告示，並於馬祖新村園區內設置明顯箭頭指引標示至少 4 處(可設計立牌或張貼標示)引導民眾。</p>
3	行銷宣傳	1	式	<p>1. 進駐期間由進駐團隊負責「馬幼藝所」臉書粉絲專頁管理及經營(活動期間每周至少張貼 1 則貼文)，並配合本局既有宣傳管道如本局官方網站、桃園藝文月刊、其他臉書粉絲專頁等提供宣傳資料。</p> <p>2. 相關文宣及設計圖，應於製作前提供予本局審核後始得製作。「馬幼藝所」臉書貼文，應於發布前提供予本局確認內容始得張貼。每次活動結束後盡速提供本局活動參與人數及當次活動照片至少 10 張。</p>

序號	項目	數量	單位	規格及內容說明
				<p>3.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行銷宣傳方式規劃、宣傳方式預期成效、預計宣傳波段或操作模式、整體宣傳期程規劃、臉書貼文宣傳規劃。</p> <p>4. 刊登電子媒體、平面廣告、文宣規劃及宣導品發送等，均需符合行政院「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1 條規定，標示「廣告」字樣及註明辦理或贊助機關，且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4	開幕記者會(或茶會)	1	場	<p>1. 進駐單位至遲於進駐日起 3 週內，舉辦開幕記者會(或茶會)並開始舉辦活動。</p> <p>2. 於活動開幕時舉辦開幕記者會(或茶會)，應製作邀請卡至少 50 份於活動前一週提供予本局寄送。</p> <p>3. 辦理記者會(或茶會)應安排主持人、負責場地布置、設計開幕儀式及流程、自行準備所需投影機、電視機及擴音機等設備、貴賓伴手禮及茶點。</p>
5	志工教育訓練	2	場	於活動開始前配合園區推廣原則應辦理 2 場(平日及假日各 1 場)園區志工教育訓練，每場至少 30 分鐘。
6	保險	1	式	進駐期間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展覽藝術品得視需求另投保藝術品綜合險，駐點人力或顧展人員應加保雇主意外責任險，保險相關額度以契約內容規範為準。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提案計畫經評審獲選後，續以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訂約，契約總價金分為2期付款，第1期款於細部計畫書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撥付，第2期款於全案成果報告書經本局驗收通過後撥付。
2. 展演活動及藝文教育推廣活動參與人數應確實衡量團隊執行可達成目標，再行規劃，計畫入選後下修人數應經本局同意。如未達契約規定，依不足人數乘以20元加總計算違約金，不另扣減契約價金。
3. 進駐期間應配合館舍日常維護及空間美化。遇天然災害(如地震、颱風)應配合機關公告即時於「馬幼藝所」臉書貼文公告，並配合事先預防與災後損害盤點。
4. 進駐期間相關活動須配合園區營運時間及本局重要活動(如：眷村文化節、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年度活動)規劃或調整展演節目及藝文教育推廣活動之內容、時間、地點及免收費等事宜。
5. 園區停車位有限，進駐期間本案活動之觀眾停車交通秩序維護應由進駐單位自行派員管制。
6. 本案展演節目及藝文推廣教育各項活動及其他應執行項目如未依約執行，本局得依契約書第12條第6項第2款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並依未能改正或不能改正之契約項目，處以該項目契約價金之30%懲罰性違約金。
7. 計畫內容不得與申請單位之其他補助案、採購案執行內容重覆，違反本項規定者，本局保有訂約或終止契約之最終決定權。
8. 計畫內容不得侵犯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所引用之資料、影像、圖片、插圖等，如涉及他人權利時，應事先取得權利人之授權同意書。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執行單位負責處理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9. 本進駐場地為登錄在案之歷史建築，執行單位應先充分了解場地特性及使用之相關規範，進駐期間配合園區及館舍之歷史建築物裝潢標準及規範，嚴禁明火，並於設備進場前加設防護措施，以防止原有硬體損傷毀壞。裝修期間及民眾參與活動期間，執行單位須指派人員全程於現場控管，遇重大危急情形應即時反應。如有違上開規定，本局得終止契約。
10. 邀請專家學者或講師，出席費、鐘點費、交通費等須依公部門「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相關規定給付，並於結案成果報告書檢附相關單據。

12. 本案徵件辦法(含需求說明)、投標須知、開標紀錄所載內容、會議紀錄、執行單位投標計畫書及細部計畫書為契約一部份，其效力視同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留修改、終止、變更之權利。

十一、提案資料

- (一)投件封套(附件 1)，黏貼於不透明信封上。
- (二)提案計畫書(含附件)1 式 8 份(附件 2)，請依格式撰寫，左側釘裝整齊。
- (三)電子檔案 usb，內存提案計畫書 word 檔及提案計畫書(含附件)存成 1 個 pdf 檔。

十二、收件方式

- (一)提案計畫書妥善包裝並密封，投件封套請黏貼於封面，於截止收件當日下午 5 點前以郵遞掛號寄達(或送達)本局文創影視科臧小姐收(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 3 樓)，逾期不予受理。採郵寄者請自行留意，寄達時間(非以郵戳為憑)，不得因假日郵務延誤投遞而提出異議。
- (二)經本局收受之所有投件資料，原則不予退還。

十三、評審作業

(一)評審委員：提案單位之提案計畫書經受理後，由本局籌組成立 5 至 7 人之評審小組，成員由本局遴聘派之。

(二)評審作業程序

1. 初審：

- (1)由本局書面評審各單位提案資料，初審合格者進入複審階段。
- (2)提案單位所檢送資料如有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經本局通知得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無法補正者，不予受理。

2. 複審：

- (1)提案單位應依本局通知評審時間，就計畫內容到場進行簡報說明，並由評審小組進行綜合審查及現場答詢。
- (2)複審採採序位法評定簽約順序，並依提案時提交之志願序安排執行檔期，惟複審總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列入簽約對象。遇有序位相同情形時，得依評審項目占比最高一項之得分排定優先序。

(三)評審項目及占比：

- 1. 表演節目/主題展覽規劃之完整性與可行性(30%)

2. 藝文教育推廣活動規劃之完整性與可行性(30%)
3. 團隊專業能力與實績(20%)
4. 經費分配之完整性與合理性(15%)
5. 簡報與答詢(5%)(未出席以 0 分計算)

(四)評審結果通知：

1. 初審結果：截止收件後 20 日內，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初審合格名單，並以書面個別通知合格單位。
2. 複審結果：評審會議後 20 日內，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正取名單及備選名單，並以書面個別通知及續辦訂約。

十四、本計畫預估期程(如有異動以實際作業為準)

作業程序	預估期程	說明
公開徵件	114 年 10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備妥各項投件資料後，郵寄或親送本局文創影視科。 2. 場地會勘請洽計畫承辦人。
初審及結果公告	截止收件後 20 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將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另個別書面通知合格單位。 2. 投件資料查有闕漏情形，經本局通知得限期補正。
複審及結果公告	初審結果公告後 20 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綜合審查，評審會議後於本局官方網站公告正取及備選名單，並個別通知及續辦訂約。 2. 依評審結果排定簽約次序，按提案單位志願序安排執行檔期，分期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 1 期(115 年 1-3 月) (2)第 2 期(115 年 4-6 月) (3)第 3 期(115 年 7-9 月) (4)第 4 期(115 年 10-12 月)
議價決標/簽約	114 年 12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評審正取單位，續以<u>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訂約</u>。 2. 議價日即決標日。 3. 正取單位之投標計畫書為契約內容。 4. 投標團體負責人即本案簽約人。

作業程序	預估期程	說明
提交細部計畫書	依各執行檔期	1. 依契約規定日期提交細部計畫書。 2. 檢附計畫執行期間投保證明。 3. 細部計畫書經本局審核通過，並於團隊進駐後撥付第1期款。
計畫執行/履約	依各執行檔期	依本局核定之細部計畫書內容執行。
提交成果報告書	依各執行檔期	1. 離駐後14日內提交成果報告書。 2. 成果報告書經本局驗收通過後撥付第2期款。

十五、本計畫聯絡資訊

(一)承辦人：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創影視科臧小姐

(二)電話：03-3322592 分機 8703

(三)電子信箱：10024761@mail.tycg.gov.tw

(四)如有場地會勘需求，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絡承辦人，本局將續請提案單位於指定時間、地點到場辦理現勘事宜；無故未到者，恕不再受理預約。